

致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：

其實我相信好多人都讚成區分醫療及美容項目，但亦一定有好多人會擔心以下三個問題：消費者的負擔重了；大量美容師因此失業；醫生在某些機器的實際掌握上經驗比很多美容師都要淺。請政府先解決以上問題再談立法與否

謝謝。